

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4 月 10 日(四)下午 2 時-4 時

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中央區 12 樓劉銘傳廳

主席：臺北市政府柯文哲市長

出席委員：黃世傑副召集人、劉志光副召集人、張世昌委員、石春霞委員、吳金盛委員、黃如妙委員、陳惠琪委員、張立立委員、陳慧敏委員、楊麗萍委員、林麗嬋委員、潘國雄委員、許立民委員、陳麗絹委員、吳肖琪委員、周麗華委員、涂心寧委員、徐亞瑛委員、湯麗玉委員、施炎基委員、楊立勳委員、江敏之委員、梁健如委員

列席人員：王素琴執行秘書、劉惠賢秘書、楊雅茹秘書、衛生局(游美華、李幸珊、林惠雅、陳淑萍、李奕儒、林淑瑩、黃純甄、王芝安、袁蜜多、李欣怡、蔡佳霖、陳盈竹、鄭詠鈴)、社會局(鄭文惠、趙佳慧、解佩芳、林培涵、何嵩婷、曹立欣)、都發局(張哲睿)、財政局(張梅芳)、教育局(陳妍妤、陳瑤婷、張為珞)、公運處(尚錦堂、王郁凱)、交通局(郝珮涵)、資訊局(徐紓熾)、職能發展學院(陳欣怡)、勞動局(游淑真、陳恩美、蕭家雯、紀彩鳳、潘廷瑛)

請假委員：張宏哲委員、李梅英委員、陳麗華委員、Umin Itei(日宏煜)委員、黃進福委員、蔡妹真委員、梁春錦委員、張寶珠委員、卓碧金委員

紀錄：衛生局鄭詠鈴約聘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重要會議摘要

一、109年3月12日 109年社政衛政長期照顧第2次專案會議

(一) 依長服法設置之住宿式長照機構移轉期程如下：

1. 東明：委營開幕後移轉衛生局(110年)。
2. 廣智：委營開幕後移轉衛生局(預計111年)，請衛生局參與前置開幕討論。
3. 青年：委營開幕後移轉衛生局(預計111年)，請衛生局參與前置開幕討論。
4. 奇岩：委營第一約期滿後移轉衛生局(預計114年)，請1年前兩局啟動共同討論。
5. 河濱：委營開幕後移轉衛生局(預計111年)。請衛生局參與前置開幕討論。
6. 萬隆東：工程竣工後移轉衛生局(預計112年6月)，衛生局於1年前委營完成。
7. 廣慈 BC 標：做為浩然中繼使用，等浩然改建完成搬回後(預計115年)，次年(預計116年)移轉衛生局，請於移轉前1年兩局開始進行相關討論。

(二) 請社會局就現有人力之移轉進行盤點。依長服法設置之住宿式長照機構係屬新增業務向市府爭取人力，以利業務之推動。

(三) 臺北市長照業務未來規劃方向：現階段兩局合作順利，未來要朝哪個方向發展，可進一步瞭解其他縣市的做法及其效益，再行研議。

二、109年3月16日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11次委員會議

(一) 請長照司於下次會議報告：

1. 分析身心障礙者長照服務及長照給付支付使用情形。
2. 「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專題：預計今(109)年3月下旬召開執行情形追蹤管考會議，請於下次會議報告。
3. 資源不足區專題：資源不足定義、目前改善、成效。
4. 照管中心與 A 單位的角色與分工專題。

(二) 私立學校法人轉型改辦長照服務，目前可申請設立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刻正研議修法中。倘學校申請設立時仍有問題再提出討論。

(三) B 單位品質提升作為，將再邀集縣市討論。

(四) 有關「合理調整健保費，醫院全面推動全責照護」一案，係屬健保政策，非長照範疇，請衛福部參

考。

(五) 醫院及長照照顧人力之流動、銜接、階段性替代方案等議題，請照護司提出報告。

參、重要輿情

一、109年1月2日 聯合報 私校兼營長照機構程序簡化 衛福部預期能提升供給量

為鼓勵私校增設長照機構，衛福部修法簡化行政程序，高中以上私校法人若在組織章程已表明學校可經營長照相關附屬機構，未來就能直接以學校名義申請設立、毋須再報經董事會同意

二、109年2月13日 蘋果日報 長照專線1966再進化 明起民眾省動指頭轉接更快獲解答

衛福部將於明日正式上線的「長照服務專線(1966)話務整合系統」，民眾一打入專線，即可直接轉接至發話地的照管中心，此外過去詢問的問題也會由電腦紀錄統計，民眾即使重打專線由不同人接聽，也能更快進入狀況，協助解決長照需求。

三、109年2月29日 自由時報 長照人員如何防護? 指揮中心：已做指引、有所準備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家諮詢小組召集人張上淳表示，長照、居家醫療的部分，專家小組與指揮中心內的醫療整備組已經過討論，有做一些指引，包括防護裝備穿著等。在長照人員前往服務據點或是服務對象家中之前，必須了解服務對象是否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的對象，且目前處於什麼的狀況，以決定如何穿著去應對對象。長照有分為不同模式、不同狀況，若有個案被通報、確診，部分地區就要暫停服務，包括日間據點、日間收留、日照中心等，這些都有設立一定的律定因應疫情發展。

四、109年3月24日 中國時報 北市拍板 暫停長照員跨機構、服務居家檢疫隔離者

北市副市長黃珊珊 24 日宣布，23 日和中央視訊會議討論結果，將招募更多社區防疫人力外；長照機構也嚴格管理，暫停相關人員跨機構支援，也暫停對居家隔離、檢疫者的居家服務；居家隔離、檢疫者的垃圾，由市府單獨清運。

黃珊珊表示，中央希望地方增加社區防疫人力，北市會持續招募鄰長、志工當「防災士」，並將人力需求告訴中央，以申請支援防疫物資；長照機構則會嚴格管理，暫停一般醫事人員、營養師等相關人員跨機構支援，另外居家服務對象若是居家隔離、檢疫者，也暫停服務。

肆、確認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 108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確認。

伍、追蹤列管事項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長照服務組				
1.長照服務涵蓋率	1.最新進度 2.增加長照 2.0 涵蓋率： (1)請釐清長照需求人口推估數，以及各項服務實際使用狀況，服務人數與人次之關聯性 (2)檢視現行機制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應簡化流程或申請程序 (3)調查個案或家屬使用長照 2.0 服務品質情形	1.109 年全年長照服務之需求涵蓋率目標 35%： 公式：各縣市已接受長照服務之人數/各縣市推估長照需求人數 (1)接受長照服務僅計算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包含聘僱外勞且使用服務者及住宿機構者)，不含送餐或縣市自辦服務。 (2)本市 自評109年2月長照服務涵蓋率為 23.11% 。〔待辦/問題點〕 【計算公式為本市109年2月已接受長照服務之人數共23,431人(含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人數17,347人+住宿機構6,084人)/長照服務總需要人數：101,385人=23.11%】 (3)有關接受長照服務為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含送餐、交通接送、未使用紀錄，且觸及 AA01碼別者共計17,347人 (4)有關住宿機構人數：109年3月10日經洽衛福部有關「住宿式機構」定義尚需討論；故先參考衛福部108年5月統計資料之住宿機構資料來源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養護床)及護理之家實際進住人數；經社會局及衛生局提供109年2月長期照顧、安養機構(養護床)共4,899人；	衛生局	109/12/31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p>護理之家為1,185人，共計6,084人。 備註：資料來源為109年3月10日下載自衛福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之服務紀錄查詢及臺北市社會局及衛生局提供之長期照顧、安養機構(養護床)與護理之家住宿人數。</p> <p>(5)109年2月14日(五)衛福部告知本市108年度服務涵蓋率為32.62%。</p> <p>2.增加長照 2.0 涵蓋率：</p> <p>(1)有關長照需求人口推估數，以及各項服務實際使用狀況，服務人數與人次之關聯性說明如下：</p> <p>A. 109年本市長照需求人口總數為10萬1,385人，較108年10萬280人成長1.10%。</p> <p>B. 截至108年12月本市長照服務案管量為20,130人，較107年13,104人成長53.62%，其中以65歲以上老人為主要申請人口共計12,571人(佔62.45%)居第一，次之為50歲以上失智者共4,960人(佔總申請人口比率24.64%)。</p> <p>C. 108年推估長照需求人口數為10萬280人，累計當年度開案服務及結案人數為2萬9,674人，其長照需求人口開發率為29.60%；另實際使用長照服務人數為2萬2,730人，使用率為76.60%。故針對長照服務失能對象將以增加開發率及服務使用率做為提升策略。</p> <p>(2)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策進作為：</p> <p>A. 發掘潛在長照服務需求個案：以1966專線單一窗口提供服務，增加民眾取得服務的可近性及即時性，普及長照2.0的服務。</p> <p>B. 民眾聘請外籍看護申請時主動出擊，提供長照服務申請資訊。</p> <p>C. 增加多媒體行銷策略。</p> <p>D. 市府宣導總動員：於第一線為民服務辦理宣導。</p> <p>E. 建置長照即時通，透過單一窗口縮短服務連結時效性(臺北市衛生局-找小照了解長照)。</p> <p>F. QR 碼宣導活動，於本市長照宣導品印製QR碼，增加民眾電子化資訊取得管道。</p> <p>G. 透過 A 單位每月追蹤個案狀況，適時依個案及家屬需求調整服務項目，藉以增加服務使用率。</p> <p>H. 1966長照專線電話諮詢：108年共服務43,605人次(比107年同期39,940人次，成長9.18%)，且1966專線撥打成效為全國之冠，109年將持續辦理宣導1966長照服務專線，以提升民眾長照知能，發掘潛在長照需求個案。</p> <p>I. 目前現行出院準備評估流程皆依衛福部公告流程進行，出院準備銜接長照2.0評估108年共計3,338案，較107年整年度2,065案成長61.65%，復能多元試辦計畫108年由19家醫院進行評估，總計989案，109年將持續每季辦理醫院出院準備聯繫會議及2場出院準備人員評估訓練，以提升醫院評估人員長照知能，發掘潛在長照需求個案。</p>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p>(3)不定期對於個案進行滿意度調查,以確認長照2.0照顧服務品質。</p> <p>(4)109年<u>持續辦理抽查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特約單位品質輔導訪查〔待辦/問題點〕</u>,以提升本市長照服務品質。</p>		
		<p>為瞭解與監督管理本局推展長照服務之品質情形,本局透過機構管理面與使用者面進行相關監測與調查規劃:</p> <p>1.機構面:</p> <p>(1)辦理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為控管監督各長照機構的服務品質,本局委託專家團隊建置評鑑指標,並進行實地評鑑,108年共評鑑20家居服機構、5家日間照顧中心、2家小規模多機能及4家家托機構。</p> <p>(2)辦理不定期查核:108年針對24家日間照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及辦理每季查核;另針對53家居服機構每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就單位硬體機制以及軟體部分相關管理機制與考核機制進行查核督導。</p> <p>2.使用者面:</p> <p>(1)辦理居家服務品質監測及人力培訓方案:委託護理專業機構,就居家服務個案進行實地抽監測,現場確認居服員服務情形與服務品質,並彙整抽訪情形、分析爭議原因及改善建議於本市居服機構。108年居家服務品質監測共抽訪402人。</p> <p>(2)辦理滿意度調查:以面訪方式每年辦理1次居家服務滿意度調查,有效問卷樣本需達300份以上,並根據結果撰寫分析報告108年亦完成331份,總分5分平均得分為4.67分,顯示個案大部分偏向滿意。</p> <p>109年將<u>持續辦理機構評鑑及實地抽訪居家服務員照顧品質,滿意度調查個案及家屬使用長照2.0服務品質情形〔待辦/問題點〕</u>,以提升本市長照2.0服務品質。</p>	社會局	
	3.多元宣導長照2.0服務內容,增加民眾使用長照服務意願	<p>1.運用多媒體行銷:透過電視節目、雜誌採訪、記者會及網路平台(長照2.0專區)等行銷1966長照專線。</p> <p>2.結合本市多元宣傳管道:於醫院、資源回收車、捷運燈箱、公車候車亭及捷運車廂內廣告,於講座及教育訓練宣導,以及Line官方帳號「臺北市衛生局-找小照了解長照」宣導。</p> <p>3.深入社區走入巷弄:藉由里辦公室、區公所、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健康服務中心、老人服務中心、社會福利中心)播放1966長照服務資訊電子跑馬燈及提供宣導單張,藉此發掘及通報需接受長照服務之個案。</p>	衛生局	
	(1)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針對新聘外籍看護工家庭主動提供照顧指導訊息。	<p>為周知長照1966專線,本局已透過寄發老人健保補助通知併同宣傳,109年2月總計已寄發約14萬份。</p>	社會局	
	(2)民政局協助與里長宣導,辦理里鄰長相關活動或會議時,邀請照管中心出席宣導長照,以利里長協助發掘及通報個案	<p>本處訪查員於移工初次來臺工作或轉換雇主時皆會進入家戶進行入國訪視,並藉由發放DM提供雇主、移工長照服務資訊及本處辦理移工照顧技巧訓練等相關服務訊息。</p>	勞動局	
		<p>1.逐里拜訪宣傳: 依據本府「108年長期照顧2.0整合型計畫」,為加強民眾對於長期照顧服務知曉度及提供單</p>	民政局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p>一服務窗口，本局業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函請各里辦公處配合協助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規劃之逐里拜訪宣傳行程。</p> <p>2. 成立照顧資訊小站： 為使家庭照顧者易取得長期照顧服務資訊，業於 108 年 7 月 31 日轉請 12 行政區區公所及戶所配合將現行文宣櫃改造後放置相關資訊 DM，並張貼「照顧資訊小站」貼紙，以供民眾辨識及取得相關資訊。</p> <p>3. 員工知能裝備： 為加強對「長期照顧服務」認識，業於 108 年 3 月 22 日發函建議各區公所可於辦理相關員工講座時，邀請衛生局一同參與進行長期照顧服務宣導。</p> <p>4. 多元管道放送： 108 年 6 月 6 日依據內政部民政司來文函轉衛生福利部製作「1966 長照服務專線」海報、摺頁及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文字稿，請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協助於相關管道播放宣導。</p> <p>5. 在地深耕社區： 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109 年 3 月 17 日函請各區公所協助轉知各里辦公處有關「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109 年度將配合衛福部健康署規劃，結合里辦公處、社區關懷據點等單位辦理衛教宣導時，將降低罹患失智症風險之議題列入，運用健康署編制之宣導文宣與影片做為宣導教材。</p> <p>6. 宣導不間斷： 持續轉請各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以 LED 電子看板或跑馬燈等相關管道宣導長照資訊：如 1966 長照服務專線、失智症關懷專線(0800-474-580 失智時，我幫您)、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0800-507272 有您，真好真好)，提供照顧者個別或家庭協談、輔導諮商、轉介服務資源，以利政策推廣。</p> <p>7. 本案本局將持續配合規劃各項多元宣導作業，期深化傳播各項長照服務資訊內容，以增進里長及里幹事對長照服務政策之正確認識與觀念，進而提升有效通報之數量及成效，建請解除列管。</p>		
主席裁/指示： 持續辦理。				
2. 社區整合照顧服務計畫 (石頭湯)	因照護率偏低擴大辦理受阻，目前辦理情形	<p>1. 109 年本方案原預計將 29 處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升級為石頭湯一節，惟經審議認為 108 年社區整合照顧服務個案服務較少，於 109 年預算刪除為 3,395 萬 6,228 元，額度不足支持升級，於 109 年經與衛生局討論後庚續於 12 處辦理石頭湯。</p> <p>2. 本方案個案服務後續執行方式經與衛生局討論及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確認 109 年執行說明如下： (1) 持續推動醫療及照顧之整合服務，並強化長照服務與居家醫療之連結，考量石頭湯整合性個案服務為多重複雜性個案，需個管員短期性密集介入提供各項服務資源，因此經與專家學者討論後於109年每區服務30位整合性服務個案〔待辦/問題點〕。 (2) 於109年持續深化及滾動式修正，並將石頭湯</p>	社會局	109/12/31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整合性個案服務成果提至個案研討會供其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學習其服務模式。		
主席裁/指示： 持續辦理。				
3.居家服務員薪資	研議建立公版居服員薪資結構，確保服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衛生福利部之標準，居家服務員給付月薪至少3萬2,000元，若採時薪制則每小時應至少為200元。 2.為保障居服員薪資待遇，本局除於審查居家機構設立計畫書時要求各機構將前述薪資基準明列發放薪資之標準外，亦於每年進行不定期查核以確認各機構是否確實落實該薪資標準〔待辦/問題點〕。 3.另本局提供居家服務人力留任計畫予居服機構申請，提供居家服務督導員津貼、居家服務實務指導員津貼及居家服務照顧員人力開發津貼〔待辦/問題點〕，藉此提升薪資，以留任優秀居服人力。 	社會局	109/12/31
主席裁/指示： 持續辦理。				
失智網絡組				
4.臺北市失智整合照護網	臺北市失智症行動計畫：滾動式修正進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衛生局業於108年3月28日(四)公告計畫於臺北市衛生局長照2.0服務區、臺北市失智症服務網，於109年2月7日進行修正並公告。 2.請各局依專家建議檢視本計畫之工作項目、指標，並更新執行成果。 	衛生局	109/12/31
主席裁/指示： 持續辦理。				
5.失智長者協尋資料庫系統	系統建置最新進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9年1月13日長照科提供使用單位名單給資訊室以利進行帳號建檔。 2.109年1月2日、1月8日、2月11日、2月18日、2月19日、3月4日資訊室進行上線前系統掃描，並於109年3月5日進行第二次系統滲透測試。 	衛生局	109/12/31
主席裁/指示： 持續辦理。				
6.臺北市年輕型失智症照護模式	1.產發局協助推動「年輕型失智症」友善職場	衛生局偕同產發局進行企業進行訪視宣導，預計於4月中訪內科協會，4月底訪南軟管委會〔待辦/問題點〕，請衛生局提供文宣供接待單位事先了解。	產發局	109/12/31
	2.提供有關職務再設計及各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予衛生局，以利公告於臺北市失智症服務網	<p>勞動局依身心障礙輔導就業服務，鼓勵雇主配合工作再設計，願意僱用年輕型失智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領有身障手冊之年輕型失智者，若工作地點位於臺北市，可依情況由其雇主或個人申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透過職務內容與障礙限制分析，提供工作流程調整、輔具或其他策略改善工作困難。 2.若有雇主以準備僱用年輕型失智症之身心障礙者為前提，亦可申請前項服務資源。 3.針對不具身心障礙身分之年輕型失智症患者，中央近期研議修正「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草案，擬將已確診為失智症，但尚未進行鑑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之年輕型失智者，納入職務再設計服務範疇。 4.另年輕型失智症身心障礙者有求職需求時，可經由職業重建服務，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依失智症者需求、能力等因素，連結支持性就業、職業輔導評量、職涯輔導、庇護就業或相關資源，協助其職涯規劃。 	勞動局	
主席裁/指示： 職務再設計及職業重建服務資源公告〔解除列管〕，其餘繼續列管。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研發創新組				
7. 緊急救護資訊卡方案	了解健康服務中心推行情形，以作為後續推展之參考	1. 經與大同健康中心連絡後，得知目前推展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獨居長者及有慢性病長者進行發送。 (2) 定期每兩個月到府關懷追蹤，並於訪視時更新照護卡資料。 (3) 每年針對照護卡更新，如修正當年度關懷重點：如去年為高血壓、今年為糖尿病等。 (4) 照護卡擺放位置以電話旁或大門上為主，以利方便辨識。 (5)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目前有調整追蹤方式（原兩個月家訪，現家訪次數減少，改以電訪追蹤）。 2. 因現行長照服務對象即有定期追蹤，且健康服務中心已行之有年，經與委員討論將先結案。 [建請解除列管]	衛生局	109/12/31
主席裁/指示： [解除列管]				
人力資源開發組				
8. 督導建置照顧服務訓練教材相關知識庫	調查居家服務機構，了解該資訊平台使用概況，有無需要增加之項目等相關建議	1. 已於108年5月17日調查各居服單位針對照顧服務員知識庫平台希望增加的項目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前訓練相關教材如勞工安全、性別平等、感控等。 (2) 增加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 (3) 增加有關人力留任相關資訊。 (4) 建議平台可以依據使用者作區分。 2. 有關前述居服單位所提出的意見，本局業已納入109年委託辦理單位持續進行平台優化及更新之意見參考。 3. 另為提升知識庫之適用性，本局亦於109針對網站內容及圖文頁面架構將進行優化並導入響應式網頁之設計，使使用者得於行動載具上瀏覽，方便居服員使用。 預計五月底完成網站優化與上線 [待辦/問題點] 。本案網站優化進度將持續於長照委員會人力資源組列管追蹤。	社會局	109/12/31
主席裁/指示： 持續辦理。				
9. 照管人力離職率	分析照管人員離職原因	1. 照管中心離職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年照管人員(照專+督導)離職率32.34%(離職27人 / (108年1月進用81人+12月進用86人) / 2) 109年截至3月20日離職率8.53%(離職7人 / (1月進用81人 + 3月20日進用83人) / 2)。 (2) 分析離職人數，以年資「未滿3個月」計10人，其離職原因主要為無法適應照專工作需每日單獨外訪及工作負荷無法勝任。 (3) 分析離職人數「1~2年」計10人，其離職原因主要為結婚搬離本市至外縣市或生產後返家照顧幼兒。 2. 照管人員留任策進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薪資提敘制度：本局自106年制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照顧管理人員曾任國內長期照顧服務年資採計提敘薪級補充規定」，凡符合該規定提敘認定標準之照顧管理專員，依規定提敘薪點。 (2) 提高薪資待遇：照顧管理專員起薪薪點由280薪點(新臺幣33,908元)調高至312薪點(新臺幣38,906元)起薪。 	衛生局	109/12/31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3)提供升遷管道:照管中心107年、108年各內陞3名照顧管理督導,共計晉升6名照顧管理督導。 (4)優良照專表揚:107年共有3位優良照管人員接受衛生福利部表揚。 (5)在職訓練課程:辦理照顧管理專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增強專業知識,以提升個案問題處理能力。 (6)召開個案研討會:將特殊個案案例提出討論,聘請專家學者指導特殊個案處理模式,以提升照管專員特殊個案處理技巧。 (7)新進人員輔導機制:由資深照專及各區督導輔導新進照專,增進對工作環境之適應及提升照管能力。 (8)針對未滿3個月離職者,針對人員招聘時,先說明照管專員外訪之工作形態,以避免新進照專無法適應工作屬性。 (9)針對1~2年年資離職者,主因為結婚返回中南部繼續擔任照專,及返家照顧小孩,未來將增設哺乳室,希望能有相關托嬰福利設施。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輔助科技與資訊整合組				
10.臺北市長期照顧資訊整合系統	上線進度:進行弱點掃描、主機掃描、網頁掃描及滲透測試	1.資訊室已於109年3月25日(三)提供第11次原始碼掃描報告,於109年3月30日(一)提供誤判報告結果,廠商預計109年4月10日(五)完成誤判報告修正。 2.廠商已於4月7日(二)完成第8次主機網頁掃描修正,資訊室預計4月10(五)完成第9次掃描。 3.滲透測試已於109年1月7日(二)完成。	衛生局	109/6/30
主席裁/指示:持續辦理。				
11.臺北市輔具整合服務資訊系統	系統建置進度:預計於109年第1季上線	本案已於去年底完成系統開發設計,目前進度如下: 1.長照系統資料介接問題檢視排除。 2.使用端細部流程調整、除錯(debug),包括民眾、公所、社會局、聯醫、輔具中心、特約商、照管中心等相關模組。 3.持續進行測試、教育訓練。 4.通傳會(NCC)無障礙網頁認證中(預計5月底完成)。 5.本案採滾動式修正,預計於5月試辦,並就試辦情形評估上線時間,及進行相關宣傳。〔待辦/問題點〕	社會局	109/3/31
主席裁/指示:持續辦理。				
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				
12.提升托老量能	1.私立學校退場轉型社福設施方案進度 (1)泰北高中擬出租餘裕校舍予社福團體辦理日照中心 (2)開南商工擬以附屬機構方式設置日照中心	1.長照機構申請人放寬至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1)衛生福利部業於108年12月31日公告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放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申請設立(除住宿式長照機構外),即申設長照機構之申請人納入私立高中職之校長,後續得以個案審查該私立學校是否有設立之必要性及辦理量能,予以准駁。 (2)本市前於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告期間,建議為布建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資源,請衛福部評估增列符合特定要件者得設立機構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行政院業於109年3月24日召開「審查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教育局	109/12/31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p>案會議」，有關私立學校設置長照機構一節，教育部建議參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修正為「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p> <p>2.輔導私立學校成果</p> <p>(10)泰北高中規劃以出租餘裕校舍予社福團體辦理日照中心及托嬰中心：業經本府（教育局及社會局）以108年9月24日府授教中字第1083077518號同意以出租餘裕校舍方式辦理長照及托嬰服務，並已由都發局協助併同本市士林區通盤檢討案件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已於108年11月26日審議通過，於109年3月30日辦理公開說明會，另將於109年4月6日完成公開展覽程序。泰北高中刻正洽詢合作單位，以規劃設置長照服務機構〔待辦/問題點〕。</p> <p>(11)開南商工規劃以附屬機構方式設置日照中心：教育局已於108年10月3日召開研商會議，因開南商工設有照顧服務科，爰請該校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之規定，以附屬機構方式設置日照中心，開南商工已提送附屬機構計畫，因開南商工擬同時申請設置附設旅館及日照中心，所涉主管機關較多，本市續於108年12月31日及109年2月12日召開2次跨局處會議，另因學校使用之土地為國有財產署所有，開南商工刻正補正計畫書並徵詢國產署同意修建相關建物。學校業初步向國產署徵詢意見為尊重學校依法轉型發展，俟國產署函復及教育局審查該校申設附屬機構計畫後，即可向社會局申辦設立日間照顧中心〔待辦/問題點〕。</p> <p>3.本案尊重私立學校法人及其所設學校意願，建議由教育局自行輔導，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2.老幼共融服務方案試辦情形：忠義國小業規劃改建「忠義教育社福園區」預計於112年3月完工驗收	<p>忠義教育社福園區暨捷運共構大樓工程進度：</p> <p>1.本案校舍拆除工程已委由捷運局代辦，目前已完成圍籬架設及樹木移植等工項，排定7月份進行忠義樓主體建物拆除。</p> <p>2.本案已通過都市計畫審議，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階段，相關工程預定如下：</p> <p>(1)預計109年3月底提交施工圖及預算等進行第二階段審查工作〔待辦/問題點〕。</p> <p>(2)預計109年4月份進行招標文件審查，並由捷運局代辦後續招標事宜，預定109年10月決標、109年12月開工〔待辦/問題點〕。</p> <p>3.本案後續事宜業委由捷運局代辦，尚無本局待辦事項，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3.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餘裕空間實施計畫進度	<p>1.本局業於108年7月5日函發修訂「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餘裕空間實施計畫」，增列經費補助項目，提高獎勵額度及增加人事獎勵等，俾鼓勵及支持本市學校辦理餘裕空間多元活化。</p> <p>2.本局每(學)年度以此計畫為依據，依各校活化間數及方案如樂齡學堂及中心、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等，發放經營管理經費、禮券及行政獎勵。108年度經營管理經費補助學校計46校，補助款總計859萬1,510元；108學年度發放禮券總額共計48萬8,000元，行政獎勵共計1360支嘉獎予86校。</p> <p>3.本計畫係屬持續辦理項目，本局業針對獎勵額度及經費補助等項目予以修正，目前尚無待辦</p>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事項，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主席裁/指示： 1、請教育局釐清「 餘裕空間 」定義，以利盤點校園空間。〔待辦/問題點〕 2、請教育局與社會局研擬收費辦法，提升校園申請意願。〔待辦/問題點〕				
協調、審議與權益保障組				
13.長期照顧服務申訴及調處機制	1.修正本府長照服務申訴及調處處理注意事項進度： (1)新增第9條規定 (2)修正第8條規定 2.釐清當事人未出席調處會議的原因，並研擬是否可運用視訊科技。	1.針對當事人未出席調處會議，調處程序是否終結之疑慮，爰參照衛生福利部於109年2月26日檢送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訴調處作業要點參考範本」第12點規定，新增本府長照服務申訴及調處處理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第9條規定，明確規定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出席調處會議，調處程序即終結。機關承辦人及調處委員於調處會前及會中，皆會關懷並審視當事人是否能出席會議及其是否無正當理由，故無侵害當事人出席會議權益疑慮。綜上，因無侵害當事人出席會議疑慮，且現階段已受理之調處案件亦無視訊需求，並考量當事人雙方實際出席調處會議有利於會議程序進行及相關證據提示及檢驗，故暫不考量運用視訊科技；若未來遇有視訊需求案件，將再行研議評估。 2.原擬修正本注意事項第8條規定，就受理案件次日起20日內召開調處會議之期程改為30日內一事，經衛生局及社會局決議，現階段暫不修正。	法務局	109/12/31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伍、列管/未列管報告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業務報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說明：

(一)108年度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業務報告

1.工作目標：

(1)長照服務涵蓋率至少 30%：

A. 依 108 年 9 月 23 日衛福部通知修訂服務涵蓋率計算公式為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且未聘僱外勞人數/長照服務總需要人數。

B. 109 年 2 月 14 日(五)衛福部告知本市 **108 年度服務涵蓋率為 32.62%**。

(2)積極佈建長期照顧(護)服務設施，以提升本市服務量能：A 單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目標 29 家、B 單位(複合型服務中心)目標 168 家、C 單位(巷弄長照站)目標 100 家。

108 年本市設有 31 個 A 單位(達成率 106.9%)、199 個 B 單位(達成率 118.5%)、204 個 C 單位(達成率 204%)。

2.檢討及策進作為：

(1)提升照顧服務人員人力

A. 擴增本市居家服務單位

B. 提升居家服務人力

(2)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

A. 發掘潛在長照服務需求個案：建請社會局針對業管特約服務單位(B 單位)，

鼓勵發掘開發新個案及宣導長照 2.0；另請民政局協助宣導或辦理長照相關議題時邀請本局照管中心出席，並利用里長在地深耕社區發掘潛在長照需求個案，並以 1966 專線單一窗口提供服務，增加民眾取得服務的可近性及即時性，普及長照 2.0 的服務。

- B.提供外籍看護工雇主長照服務資訊及新聘用外籍看護工照顧指導
- C.多媒體行銷
- D.建置長照即時通(Line 官方帳號「臺北市衛生局找小照了解長照」)
- E.深耕社區與里長進行宣導活動。
- F.精進出院準備服務，於黃金復健期三個月建立銜接長照服務快速通道。
- G.市府宣導總動員:於第一線為民服務辦理宣導。
- H.QR 碼宣導活動，於本市長照宣導品印製 QR 碼，增加民眾電子化資訊取得管道。
- I.透過 A 單位每月追蹤個案狀況，適時依個案及家屬需求調整服務項目，藉以增加服務使用率。

(3)布建長期照顧(護)服務設施：

- A.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照顧模式，是透過區域內具有服務量能之單位做為區域內的領頭，經由服務整合與串聯，開發在地近便的各項長照資源，以落實長照 2.0 以人為中心之社區整合照護，強化照管中心之評估與監督角色並由 A(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之個管員擔任長照社區服務之單一窗口，評估核定服務額度，整合長照服務，縮短民眾等待服務的時間，108 年本市設有 31 個 A 單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99 個 B 單位(複合型服務中心)、204 個 C 單位(巷弄長照站)。
- B.透由公部門投資興建與民間申請籌設，積極投入參與本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獎勵容積捐贈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
- C.積極就國中、小閒置用地進行再活化轉型住宿式長照機構。
- D.財政局與教育局持續配合本府長照政策，盤點市有閒置土地、建物及校園餘裕空間，尋找合適建物或土地，以轉型為本市住宿式長照機構。

(二)109 年度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業務目標及工作重點

1.總目標：提升失能民眾全年長照服務使用率 35%

- (1)依 108 年 10 月 5 日(六)衛福部「109 年地方衛生機關考評指標說明會」會議決議，服務涵蓋率修正為「全年長照服務之需求涵蓋率」(含聘有外籍看護工且使用服務者)。
- (2)衛生福利部 109 年計算基準：各縣市已接受長照服務之人數/各縣市推估長照需求人數。
 - A.接受長照服務僅計算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包含聘僱外勞且使用服務者)及住宿機構者，不含送餐或縣市自辦服務。
 - B.本指標由衛生福利部統一計算縣市需求人數及服務使用人數。
- (3)本市自評 109 年 2 月長照服務涵蓋率為 23.11%。
【計算公式為本市 109 年 2 月已接受長照服務之人數共 23,431 人(含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人數 17,347 人+住宿機構 6,084 人)/長照服務總需要人數：101,385 人=23.11%】
- (4)有關住宿機構人數：109 年 3 月 10 日經洽衛福部有關「住宿式機構」定義尚需討論；故先參考衛福部 108 年 5 月統計資料之住宿機構資料來源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養護床)及護理之家實際進住人數；經社會局及衛生局提供 109

年 2 月長期照顧、安養機構(養護床)共 4,899 人；護理之家為 1,185 人，共計 6,084 人。

備註：資料來源為 109 年 3 月 10 日下載自衛福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之服務紀錄查詢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與衛生局提供之長期照顧、安養機構(養護床)與護理之家為住宿人數。

2.工作重點：

(1)統合行政部門管理機制：持續推動臺北市長期照顧合作網絡。

(2)精實長期照顧個案管理：

A.照管人力管理：本市 109 年照管中心編制員額照專 97 人，督導 14 人，行政人員 11 人，計 122 人(比 108 年增加照專 15 人、督導 3 人、行政人員 2 人，計增加 20 人)。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二)，實際進用照專 73 人(含娩假育嬰假 5 人)(進用率 75.3%)、督導 11 人(含育嬰假 1 位)(進用率 78.6%)、行政人員 10 人(進用率 91%)，共進用 94 人(77.0%)；衛生局持續進行隨招隨考方式加速人員招募。

B.A 級單位單一業管：落實長照 2.0 之政策，積極與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單位)建立良好夥伴關係，並建構完善溝通平台及訓練模式，以掌握服務品質。

C.訂定各項服務評鑑考核機制：透過定期訪查及考評了解服務紀錄及相關資料辦理情形，並確保服務品質。

(3)佈建可近性、可用性之長照服務資源：

A.培訓照顧服務員：運用多元管道培訓及訓練照顧服務員。

B.留任居家服務員具體規劃：社會局辦理 109 年居家服務人力留任補助實驗計畫。

C.規劃失能身心障礙者資源發展：本市長照輔具評估費用計費方式將於 109 年度起，全面比照身障輔具評估，改以每小時新臺幣 1,000 元整計費。

D.持續建置長照服務資源，提升使用民眾長照服務：

(a)本市積極連結提供服務單位進行特約，鼓勵相關資源投入長照服務，提高民眾使用之便利性與選擇性，以擴展本市長照服務範疇。

(b)109 年預計設置 34 個 A 據點(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66 個 B 單位(複合型服務中心)、209 個 C 據點(巷弄長照站)。

E.擴大 1966 長照專線宣傳：結合多元宣傳管道(例：多媒體行銷、長照即時通-Line 官方帳號「臺北市衛生局-找小照了解長照」、照管專員拜會里辦公室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對 1966 長照專線的知曉度。

(4)發展長照創新服務：

A.主動發掘外籍看護工家庭長照需求。

B.整合失智照護服務。

主席裁/指示：**以問題為導向，規劃長照服務推動方向。**

二、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各工作小組)

說明：為辦理各類長期照顧政策業務之規劃及管理，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依任務需要設 7 個工作小組，其職掌與分工表詳見附件 3，並依序報告今年度工作進度及成果。

(一)長照服務組(社會局)：**已完成行動方案修訂，109 年依案執行。**〔待辦/問題點〕

(二)失智網絡組(衛生局)

- 1.臺北市失智症行動計畫：於109年3月24日(二)失智網絡小組會議，請各局處檢視本計畫之工作項目、指標，並更新執行成果(至109年2月底)；後續每季追蹤進度，進行檢討並滾動式修正。〔待辦/問題點〕
- 2.失智長者協尋資料庫系統進度：
 - (1)於108年5月28日(二)完成決標。
 - (2)108年11月6日(一)辦理第6次工作會議。
 - (3)系統教育訓練分別為108年11月6日(三)及108年11月8日(五)，共辦理3場次，共計67人完成教育訓練。
 - (4)108年11月22日辦理系統實地驗收，因部分功能實地驗收未通過，於108年12月10日(二)完成複驗。
 - (5)109年1月13日長照科提供使用單位名單給資訊室以利進行帳號建檔，109年1月2日、1月8日、2月11日、2月18日、2月19日、3月4日資訊室進行上線前系統掃描，3月5日進行第二次系統滲透測試，持續進行資安檢測。〔待辦/問題點〕
 - (6)失智症患者指紋捺印：指紋機7組(含電腦)警察局採購已完成付款核銷，108年12月13日(五)收到警察局之財產移撥單，警察局於109年2月4日指紋機交予長照科，已完成登帳事宜；109年2月18日秘書室提供專案移撥及借用等相關文件，本案業於3月20日已府簽會辦財政局及市長奉核，將進行後續教育訓練安排及移交事宜。〔待辦/問題點〕
- 3.失智社區個案分級管理方案：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於會議中報告，專家委員建議如下：
 - (1)個管分級一般風險跟高風險的分級類別應明列。
 - (2)失智個管流程應呈現具體內容及介入照護措施。
 - (3)下次失智網絡小組會議請聯醫報告分級計畫執行之具體內容。
- 4.臺北市年輕型失智症照護模式：
 - (1)產發局協助推動「年輕型失智症」友善職場，初步方向以具社企CSR意識之企業(15家)，衛生局偕同產發局進行企業進行訪視宣導，預計於4月中訪內科協會，4月底訪南軟管委會，由衛生局提供文宣供接待單位事先了解。〔待辦/問題點〕
 - (2)針對領有身障手冊之年輕型失智者，提供有關職務再設計及各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予衛生局，公告於臺北市政府失智症服務網，鼓勵民眾多加利用。
 - (3)就業服務處：中央近期研議修正「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草案，將經醫療院所診斷為失智症，且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納入「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之範疇，協助有就業意願且有需求者排除工作障礙、穩定就業〔待辦/問題點〕。

(三)研發創新組(衛生局)

- 1.長照研究案：檢視本府已進行與長照相關研究案，以做為未來政策或計畫參考之依據。
- 2.緊急救護資訊卡方案：因現行長照服務對象即有定期追蹤，且健康服務中心已行

之有年，經與委員討論將先結案。

(四)人力資源開發組(社會局)

- 1.有關(C)顧客構面-本市中小學辦理長照宣導、參訪或融入教學相關活動達成率〔待辦/問題點〕：請於下次會議具體將宣導內容進行補充。
- 2.有關(P)內部流程構面-P1 規畫本市照管人員工作手冊：於 109 年 3 月 16 日會議紀錄同意於 109 年刪除此 KPI。
- 3.有關(P)內部流程構面-P3-1 照管人力離職率：於 109 年 3 月 16 日會議紀錄，同意 109 年度可修正為照管人力進用率。

(五)輔助科技與資訊整合組(資訊局)

於 108 年 4 月 6 日(一)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針對臺北市長期照顧資訊整合系統及臺北市輔具整合服務資訊系統進行檢視。

(六)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財政局)

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五)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確認社會局及衛生局推動之長照設施之完工及啟用日期。

(七)協調、審議與權益保障組(法務局)

於 109 年 3 月 24 日(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針對本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訴及調處處理注意事項草案擬新增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進行研議。

主席裁/指示：請各小組持續推動辦理。

三、本市照護機構因應 COVID-19 防疫措施。(衛生局)

說明：

因應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預防及因應疫情對照護機構的衝擊，加速照護機構防疫量能，推動提升照護機構防疫四大措施，包括：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公告防疫資訊及指引、配合指揮中心撥發及配發本市各照護機構口罩、配合指揮中心至本市人口密集照護機構進行無預警稽查、督導照護機構落實感染管制及防護措施、督導機構完成「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的制定及演練。

主席裁/指示：兩局已積極佈署相關防疫措施，本案依報告內容持續辦理。

陸、臨時動議

一、台北「雲端無障礙交通網路訂車系統」整合建置。(梁健如委員)

主席裁/指示：請社會局、交通局和資訊局研商整合復康巴士與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平台。〔待辦/問題點〕

二、建構台北長照 3.0「在地化」數據基礎—從理解在地開始。(梁健如委員)

主席裁/指示：請社會局協助釐清「在地化」的涵義。〔待辦/問題點〕

柒、下次開會時間：109 年 7 月 17 日(五)

捌、散會